

十四朝文學要略

劉永濟 著

中 華 書 局

謹以此書紀念劉永濟教授誕辰一百二十周年

劉永濟集

出版說明

劉永濟（一八八七—一九六六），字弘度，別號誦帚，晚號知秋翁，室名易簡齋、微睇室、誦帚庵，湖南新寧人。幼秉家學，愛好文藝。曾就學於近代著名詞人況周頤（號蕙風）、朱祖謀（號彊邨）門下，深得詞家三昧。從上世紀二十年代始，先後任教於長沙明德學校、東北大學、武漢大學，並長期擔任武漢大學文學院院長。一九六六年“文化大革命”運動起，劉永濟先生被打成“反動學術權威”、“封建遺老”，並於同年十月二日含冤辭世。

劉永濟先生治學謹嚴，博通精微，在屈賦、文心雕龍、詩、詞、曲、賦諸多研究領域均卓有建樹，為海內外學術界所推重。

我們此次出版《劉永濟集》，編為《屈賦通箋·箋屈餘義》、《屈賦音注詳解附屈賦釋詞》、《文心雕龍校釋附徵引文錄》、《十四朝文學要略》、《唐人絕句精華》、《唐五代兩宋詞簡析·微睇室說詞》、《詞論·宋詞聲律探源大綱》、《宋代歌舞劇曲錄要·元人散曲選》、《文學論·默識錄》、《雲巢詩存·誦帚詞集傳略年譜》共十種。這些著作在相關領域都曾產生過很大的影響。其中，除收錄此前曾陸續刊行的專著外，還搜集、編輯出版劉永濟先生的未刊手稿、講義及部分散篇論文。

《劉永濟集》的出版，得到劉永濟先生家屬的鼎力支持，我們表示由衷的感謝。武漢大學為劉永濟先生著作的出版，提供

了珍貴的資料並付出了艱辛的勞動，謹致謝忱。

謹以此書的出版，紀念劉永濟教授誕辰一百二十二周年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

編輯者：劉茂舒 劉茂新

本冊收錄《十四朝文學要略》一種，以中國文化服務社一九四六年第二版校訂重排。

前 言

本書原在東北大學爲諸生講授我國文學史而作講義，編至隋代而此課由大學別聘劉君蒙龍講授，因而罷手。迨避難樂山，友人有勸將此三卷付印者。念隋代以後，既付闕如，不可仍用舊名，乃更今名。惟卷首叙論，乃爲全史而設，初非專指十四朝也。付印時未及述明，恐閱者或於此有疑，故補述之如此。

凡 例

凡本文，若史之有本紀，所以繫每體文學之本末，明蕃變之由來，辨性體之同異，著作家之高下者也。

凡證例，若史之有列傳，所以詳著先誥證成本文之義，兼明論據之源者也。

凡按，若史之有論贊，所以總持大意，博明疑似者也。其用有三：關本文者，列本文之後；關諸證者，列諸證之次；關每句者，列每句之下，隨宜而設，無定所焉。

凡注，若史之有注，所以考文字之同異，明徵引之出處者也。

凡表，若史之有表，或詳一體之繁變，或列全體之類別，前者經而後者緯也。

凡錄，若史之有志，或詳作者之名氏，或著作品之稱目，如《楚辭作家錄》，屬之前者；《教坊記調名錄》，屬之後者。

目 錄

前言	（ 1 ）
凡例	（ 2 ）
卷首 叙論	（ 1 ）
卷一 上古至秦	（ 41 ）
一 古代茫昧難徵	（ 41 ）
二 孔子刪述之影響	（ 45 ）
三 詩經爲後世感化文學之祖	（ 47 ）
四 春秋時詩學之盛	（ 52 ）
五 縱橫家爲詩教之流變	（ 57 ）
六 論著文之肇興	（ 61 ）
七 諸子文學之影響	（ 63 ）
八 戰代文學風氣有三大宗主	（ 67 ）
九 楚辭爲賦家之祖	（ 72 ）
十 嬴秦統一與文學	（ 83 ）
卷二 漢至隋	（ 87 ）
一 辭賦蔚蒸之因緣	（ 87 ）
二 兩京賦體之流別及其作家之比較	（ 95 ）
三 賦家之旁衍	（ 100 ）
四 漢樂府三聲之消長	（ 104 ）

五	兩京當詩體窮變之會·····	(116)
六	史體之大成及馬、班之同異·····	(131)
七	篇體變古之漸·····	(145)
八	建安文學之殊尚·····	(151)
九	魏晉之際論著文之盛況·····	(158)
十	六朝詩學之流變·····	(175)
十一	南北風謡特盛及樂聲流徙之影響·····	(195)
附錄	文體孳乳分合簡表·····	(212)
《劉永濟集》後記·····		(215)

卷首 叙 論

文學之有專史，徵之往籍，不少概見。其近似者，則有若仲洽《流別》之儔，公曾《叙錄》之類，雖名高往代，而零落殆盡，千載而下，莫由尋討。其僅存者，厥惟彥和舍人《文心雕龍》，都五十篇，如精金美玉，稱文苑之鴻寶焉。然自蕭齊以下，至於遜清，世逾千祀，人盈百千，綜比撰述，闕焉無聞。雖國史方志之中，有“儒林”、“文苑”之傳，又皆限於時地，局而弗通，不足以考見古人之全，闡發茲事之美。其餘“詩話”、“文談”，率皆師友雅言，隨手記錄，縱片言賞會，而條貫靡存，至有挾私誣讎、溢情頌美者，論其品格，又斯下矣。今代學制，仿自泰西，文學一科，輒立專史，大都雜撮陳篇，補苴瑣屑，其下焉者，且稗販異國之作，絕無心得之言，求其視通萬里，心契千載，網羅放失，董理舊聞，確然可信者，尚無其人。夷考其實，蓋由文之爲物，廣博精微，淹貫已艱，通識尤少，而時世悠久，名篇累萬，作者林立，體制盈百，真賞實難，尚友匪易。又或墨守一家，則入主而出奴；研精一體，則是丹而非素；造詣未深，則買櫝而還珠；聞見未廣，則棄真而賞濫。紛紜淆亂，何由折衷？是以古之君子，玄覽所得，莫不默契於寸心；

鑽討既深，自能神遇於千古。是則文學史者，直輪扁所謂古人之糟粕已矣。嘗思學術之有史，非以期於天才特出之人，蓋將求教育普及之用。務令區區一卷之中，得收知人論世之效。使覽之者羸明條貫，略涉藩籬，深造者自可渡河棄筏，淺嘗者庶幾窺豹得斑而已。今茲有述，亦本斯旨，先撰叙論，發其旨趣。旨趣既明，然後羸述源流，別爲要略。但期不失當時之體，毋負古人之心云爾。

欲明旨趣先立四綱。

(一)曰名義 文之一名，涵義至廣。昔賢詮釋，約有六端：一者，經緯天地也。

《尚書·堯典》：“欽明文思安安。”馬融注曰：“經緯天地之謂文，道德純備之謂思。”

又《舜典》：“濬哲文明。”孔穎達《正義》曰：“經緯天地曰文，照臨四方曰明。”

二者，國之禮法也。

《禮記·大傳》：“考文章。”鄭玄注曰：“文章，禮法也。”孔穎達《正義》曰：“文章，國之禮法也。”

《國語·周語》：“有不享則修文。”韋昭注曰：“文，典法也。”

三者，古之遺文也。

《論語·學而》(第一):“行有餘力,則以學文。”馬融注曰:“文者,古之遺文。”邢昺疏曰:“古之遺文者,則詩、書、禮、樂、易、春秋六經是也。”

又《雍也》(第六):“博學於文,約之以禮。”邢昺疏曰:“言君子若博學於先王之遺文,復用禮以自檢約。”

四者,文德也。

《論語·顏淵》(第十二):“曾子曰:君子以文會友。”孔安國注曰:“友以文德合。”

《國語·周語》:“夫敬,文之恭也。”韋昭注曰:“文德之總名也。”

五者,華飾也。

《論語·雍也》(第六):“文質彬彬,然後君子。”皇侃疏曰:“文,華也。”

《荀子·禮論》:“貴本之謂文。”楊倞注曰:“文謂修飾。”

《莊子·繕性》:“文滅質,博溺心。”郭象注曰:“文博者,心質之飾也。”

六者,書名也,文辭也。

《禮記·中庸》:“不考文。”鄭玄注曰:“文,書名也。”孔穎達《正義》曰:“不得考成文章書籍之名也。”

《國語·晉語》:“吾不如衰之文也。”韋昭注曰:“文,文辭也,書名也。”

又《楚語》：“則文詠物以行之。”韋昭注曰：“文，文詞也。”
《荀子·非相》：“文而致實。”楊倞注曰：“文謂辨說之詞也。”

綜上六端，文之涵義，可得而論矣。蓋文之爲訓，本於交錯，故有經緯之義焉；文之爲物，又涵華采，故有修飾之說焉。以道德爲經緯；用辭章相修飾，在國則爲文明；在政則爲禮法；在人則爲文德；在書則爲書辭；在口則爲詞辨。五者大小不同，體用無二，所以彌綸萬品，條貫群生者，胥此物也。故彥和稱文之爲德，與天地並生，亦言其圍範之廣而已。今茲討論，若本斯旨，則舉凡天文地理，物曲人官，胥應涵蓋無遺，遑論體例太寬，亦非理勢所許。正名定義，要以第六爲體，以前五爲用，庶幾約而無漏於義，要而不違乎本，實文家之首務，而著述之大綱矣。

（二）曰體類 文無類也，體增則類成。體無限也，時久而限廣。類可旁通，故轉注而轉新；體由孳乳，故迭傳而迭遠。旁通之喻，如琴瑟異器，而音理相貫；孳乳之喻，如祖孫共系，而骨相漸乖。自來論者，鮮明此理：知別者忘通，見同者失異，是以每涉體類，乖異殊甚。昭明選文，列目四十：

按梁昭明太子蕭統《文選》有賦、詩、騷、七、詔、冊、令、教、文、策問、表、上書、啟、彈事、牋、奏記、書、移書、檄、難、對問、設論、辭、序、頌、贊、符命、史論、史述、贊論、連珠、箴、銘、誄、哀文、碑文、墓誌、行狀、弔

文、祭文，共四十目。

舍人論藝，稱類六三。

按梁劉勰《文心雕龍》論及之文有經、緯、騷、詩、樂府、賦、頌、贊、祝、盟、銘、箴、誄、碑、哀、弔、對問、七發、連珠（此三品總稱雜文）、諧、讌、史、傳、諸子、論、說、詔、策、檄、移、封禪、章、表、奏、啟、議、對、書、記，共三十九品。而《書記》一篇附論有譜、籍、簿、錄、方、術、占、試、律、令、法、制、符、契、券、疏、關、刺、解、牒、狀、列、辭、諺，共二十四品。

而仲洽《流別》，已無以窺見其全；彥昇《緣起》，又非是當時之舊。揆其別類，諒不異於蕭、劉，此總集文章，兼明體制之作也。

按晉摯虞《文章流別》已佚，殘文見諸書稱引者約有十二品，曰詩、頌、賦、樂府、七、箴、銘、誄、哀辭、對問、碑、圖讖。

按梁任昉《文章緣起》一卷，隋時已亡，今本殆唐張績所補，其書論文章名類所始，自詩賦離騷至勢約，凡八十五類，所列頗疏。

至李昉等之《文苑英華》，姚鉉之《文粹》，呂祖謙之《文鑑》，蘇天爵之《文類》，程敏政之《文衡》，黃宗羲之《文海》，大都祖述蕭選，體尤踳駁。

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宋李昉、扈蒙、徐鉉、宋白等奉敕編《文苑英華》一千卷，起於梁末，上續《文選》，分類編輯，體例略同，而門目更爲繁碎。

按《唐文粹》一百卷，宋姚鉉編，分目有古賦、古調、頌（雅附）、贊、表、奏、書、疏、狀、檄（露布附）、制策、文、論、議、古文、碑（碣記碑陰附）、銘（銘陰誄表版文述附）、記、箴、誠、銘、書（啟牋命附）、序、傳、錄、記事，共四十品。賦有古體，無四六，詩歌亦取古調，不取近體，其餘類別，亦嫌繁碎。

按《宋文鑑》百五十卷，宋呂祖謙編，分目有賦、律賦、四言詩、樂府歌行（附雜言）、五言古詩、七言古詩、五言律詩、七言律詩、五言絕句、六言絕句、七言絕句、雜體、騷、詔、敕、赦文、哀冊、御劄、批答、制誥、奏疏、表、牋、箴、銘、頌、贊、碑文、記、序、論、義、策、議、說、戒、制策、說書、經義、書、啟、策問、雜著、對問、移文、連珠、琴操、上梁文、書判、題跋、樂語、祭文、謚議、行狀、墓誌、墓表、神道碑、神道碑銘、傳、露布，共六十一品，亦不免冗雜。

按《元文類》七十卷，目錄三卷，元蘇天爵編，分目四十三。

按《明文衡》九十八卷，明程敏政編，分目三十八。

按《明文海》四百八十二卷，清黃宗羲編，分體二十有八，每體之中，又各爲子目：賦之目至十有六，書之目至二十有七，序之目至五，記之目至十有七，傳之目至二十，墓文之目至十有三，分體繁碎，而編類亦錯互不倫。

惟真景元《文章正宗》，立意謹嚴，析體宏大。然主理而不主文，矯枉未免過直，後賢病之，不相尊用。

按《文章正宗》二十卷，《續集》二十卷，宋真德秀編，分辭令、議論、叙事、詩歌四類。

明代文家，喜辨文體。雖立意可嘉，而於體類分合之故，未盡窺其本源，故來治絲而棼之誚。

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明徐師曾取明初吳訥之《文章辨體》，損益成《文體明辨》八十四卷。訥書編五十四體，外編五體，師曾廣之，正集之目一百有一，附錄之目二十有六。如詔誥分古俗二體，書表古體之外添唐體宋體，碑則正體變體之外，又增別體，甚至墓誌以銘之字數分體，其餘亦莫不忽分忽合，忽彼忽此，體例無定，可謂治絲而棼。

迨至遜清，姚氏姬傳倡導古文，《類纂》一書，號稱精審，列類一十有三。

姚鼐《古文辭類纂·序目》曰：於是以前所習聞編次論說，爲《古文辭類纂》。其類十三，曰：論辨類，序跋類，奏議類，書說類，贈序類，詔令類，傳狀類，碑誌類，雜記類，箴銘類，贊頌類，辭賦類，哀祭類，一類內而爲用不同者，別之爲上下編云。

李氏申耆，別鈔《駢體》，與之抗衡，分目三十有一。是則各專一類，以相詮別，圍範所及，隘而不周。

按《駢體文鈔》分三編，上編列目十八：爲銘刻、頌、雜體

頌、箴、謚誄哀策、詔書、策命、告祭、教令、策對、奏事、駁議、勸進、賀慶、薦達、陳謝、檄移、彈劾，皆廟堂之制，奏進之篇，垂諸典章，播諸金石者也；中編列目八：爲書、論、序、雜頌贊箴銘、碑記、墓碑、誌狀、誄祭，皆指事述意之作也；下編列目五：爲設辭、七、連珠、牋牘、雜文，皆緣情託興之作也。

其後曾文正公，雜鈔經史百家之文，分類別體，至爲矜慎。其三門十一目，以較彼二氏，已條理可觀，而包羅尤富。

〔附表一〕曾國藩《經史百家雜鈔》文體分類表（據序例編）

著述門	論著類	經一如洪範、大學、中庸、樂記、孟子皆是。
	(著作之無韻者)	子一(一)篇(二)訓(三)覽 古文一(一)論(二)辨(三)議(四)說(五)解 (六)原
	辭賦類	經一如詩之賦頌，書之五子作歌皆是。
	(著作之有韻者)	後世文體一(一)賦(二)辭(三)騷(四)七 (五)設論(六)符命(七)頌(八) 贊(九)箴(十)銘(十一)歌
	序跋類	經一如易之繫辭，禮記之冠義、昏義皆是。
	(他人之著作序述其意者)	後世文體一(一)序(二)跋(三)引 (四)題(五)讀(六)傳 (七)注(八)牋(九)疏 (十)說(十一)解